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紧扣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云南“三个定位”建设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810010件，审结执结769832件，同比分别上升5%和6.9%，结案率95%，一审裁判生效后服判息诉率97.8%，员额法官人均结案193.8件。其中，省高院受理各类案件15893件，审结执结14448件。

一、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以赴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在严密做好审判场所疫情防控的同时，就打击涉疫犯罪、保障医务人员安全、惩治涉野生动物犯罪发布通告、出台审判指引，从严从快审理涉疫刑事犯罪案件856件1123人。坚决服务“六稳”“六保”，及时出台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司法措施，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违约、企业债务等民商事纠纷1350件，更多采取调解、“活封”等轻缓司法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充分发挥“云南移动微法院”等电子诉讼平台优势，全面开展无接触不间断在线诉讼服务，网上立案92343件、跨域立案5393件、网上开庭22132件、网上调解56367件、网上拍卖35836件、电子送达324万次，做到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两不误。

二、坚决维护社会稳定边疆安全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案件5287件78243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依法严厉打击跨境犯罪，审结7359件13451人，实刑率92.4%。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紧盯“案件清结”“黑财清底”，判处涉黑恶案件1247件12474人，结案率99.3%。着力打击侵害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1年1月28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候建军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1304件2287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职务犯罪案件760件866人。净化社会风气，审结黄赌毒犯罪案件6618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罪行较轻的27191名被告人判处非监禁刑。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指定律师为26831名被告人提供辩护。

三、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调节经济关系、规范市场秩序的作用，妥善化解经济领域各类商事纠纷118490件，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强化产权司法保护，出台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意见，与省工商联召开保护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并形成会议纪要，细化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措施。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860件。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时对“僵尸企业”进行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审结破产案件250件，积极防范金融风险，落实民间借贷利率保护上限规定，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194件，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72852件。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审结环境资源案件8180件，判令侵权人补植复绿2073.9亩、支付生态补偿金1443.4万元。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审结旅游纠纷案件215件，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围绕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出台为自贸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在昆明片区设立诉讼服务中心和多元纠纷中心，“国门诉讼服务站”增至14个，审结涉外案件1033件。妥善化解“官”“民”矛盾，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审结涉“放管服”等行政纠纷案件4534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70.5%，探索建立府院联动行政纠纷处置机制，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四、不断强化民生司法保障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审结涉及教育、医疗、消费、婚姻家庭等民事纠纷115065件。保护人民

群众“吃住行”安全，审理走私冷冻肉制品、高空抛物、殴打公交车司机等案件，明确行为规则，发挥“小案件”的大效应。保护个人隐私权，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38件。保护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人、在校学生财产安全，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校园贷”等犯罪案件135件308人。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审结强奸、猥亵案件1519件，拐卖妇女儿童案件88件，针对家庭暴力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62件，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97件。服务脱贫攻坚，审结涉“三农”案件4054件，严惩扶贫领域犯罪143件349人。保护失学儿童受教育权，审结“控辍保学”案件1817件，助推教育脱贫。维护军人权益，妥善化解涉军纠纷32件，审结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件8件。保持执行工作高位运行，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建立健全信用惩戒管理平台，整治超范围惩戒和超标的查封，执结案件235042件，执行到位金额388.9亿元。

五、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联动，诉讼与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衔接，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坚持调解优先，提升诉讼服务中心实质解纷功能，设立676个调解工作室，9928名特邀调解员入驻法院参与调解，149个法院全部上线“云解纷”平台，通过委派委托调解，诉前化解矛盾纠纷123490件，司法确认20608件。坚持把调解贯穿诉讼全过程，以调解方式结案187512件，占商事案件结案总数的53.7%。推进简案快审，通过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办理案件250843件。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大力开展巡回审判，巡回审理案件58086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网上办案系统与云南政务服务平台、一部手机办事通全面对接，试点设立24小时自助法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召开新闻发布会54场，公布典型案例1036件，开展以民法典为主要内容

的法治宣讲699场。

六、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贯彻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健全完善审判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出台规范三级法院院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工作意见、法官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等制度。落实院庭长办案要求，三级法院院庭长办案240579件。综合运用案件评查、发改案件通报讲评、典型案例指导，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办案质量。强化审判监督，审结再审审查案件8689件，再审改判409件。严格审限管控，各类型案件全程网上流转。加强基层建设，坚持法官员额配置向基层、办案一线倾斜，出台员额动态调整和员额退出管理办法，建立法官遴选递补机制，向人案矛盾突出的38个基层法院分配政法专项编制170名。建立审判辅助人员正常补充机制，统一招录法官助理117人、书记员364人。

七、扎实建设过硬队伍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开展“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专题教育，开展三级法院领导班子政治轮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教育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忠诚履职尽责。深入开展汲取孙小果案深刻教训警示教育，召开全省法院警示教育大会、以案促改专题剖析会、家风座谈会，编发警示教育案例，深化肃清流毒工作，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扎实开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建立月报告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拓展精文减会成效，持续推进作风整顿。部署开展“落实年”活动，推动在抓落实、干实事上见成效。自觉接受省委巡视，在抓好反馈问题整改的同时，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建立省高院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联系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举办“云岭司法讲堂”等各类培训32期，培训干警7.1万人次。及时组织多层次民法典学习培训，全面清理与民法典精神不一致的办案指导文件。加强先进典型培树，44个集体、51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全省法院始终把接受监督作为做好法院工作的重要保障。自觉接受人大权力监督，认真落实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9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决定》，不断提高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水平，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向省政协专题汇报2020年提案办理情况，12件政协提案全部办结，接受省政协对多元解纷机制及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专项监督。分3批邀请12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跨区域交叉视察活动。向代表、委员常态化通报法院工作情况，邀请代表委员观摩庭审、见证执行等2072人次。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抗诉案件322件，改判和发回重审197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发布重要工作安排、重大案件信息，在互联网直播庭审142834场、公布裁判文书438138篇，召开特约监督员、新闻媒体、律师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

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工作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奋力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法治云南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强化全省法院党的政治建设。加强科学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法

治思想，引导全省法院干警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模范践行者。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持续推进全省法院政治轮训，提升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组织开展红色教育和党史学习，凝聚高质量发展精神力量。

二是立足新发展阶段履职尽责。牢牢记住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大跨区域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依法惩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犯罪，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新型犯罪，妥善化解重大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和边疆安全。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司法应对，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面平等保护产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行稳致远。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维护各类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三是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鲜明导向，把强化基层法院及人民法庭建设、服务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作为今年工作重点，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在法官培训、经费保障、物质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向基层倾斜，着力推进便民利民、公正司法、矛盾化解各项措施落到基层，不断提升基层法院司法水平。

四是不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重点加强审判权力监督制约，着力解决影响司法质效的突出问题。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决不允许“立案难”问题反弹回潮，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提升司法服务效能。优化各类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探索建立以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主要考量的法官办案效率评价体系。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完善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纵深推进阳光司法。

五是认真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狠抓违纪违法问题查纠，全面整治顽瘴痼疾，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以最严要求正风肃纪，持续净化司法生态。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干警担当作为、敬业奉献。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抓好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努力打造一支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

2021年工作安排

面对新时代新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把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推进，大力加强政治、业务、队伍建设，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云南、平安云南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理论武装作为铸魂工程，开展全覆盖轮训培训，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认真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着力在检察工作中学思践悟，在司法办案中落地生根，把科学思想更好转化为法治建设的实际成效。

二是服务保障“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立足新发展阶段，围绕服务发展、保障安全履职尽责。坚决打击各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犯罪，结合办案参与社会治理，完善检察环节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建立长效机制，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巩固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成果，持续保持严厉打击高压态势。把民法典平等自愿、权利保障等立法精神贯穿检察工作各个方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是更加自觉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盯住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司法不公突出问题加大制约监督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常态化开展民事虚假诉讼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加大对损害公益行为的监督力度，帮助应诉主体实现胜诉判决。强化对司法办案的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案件流程监控、质量评查。压实检察长、部门负责人的办案监督管理责任。制定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意见。出台重大敏感刑事案件报备督办办法，完善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强化上级检察院办案指导和监督。制定检察业务工作评价办法。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公开审查、质量评查，监督检察办案活动1294件次。

四是持之以恒固本强基。把能力建设作为根本保障，建立三级检察院上下联动培养机制，持续强化政治轮训、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检务科学管理水平，升级智慧检务建设。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眼睛向内、深刻反思，聚力整治问题，坚决做到“六个一律”。紧紧抓住基层基础建设中的主要矛盾，推动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描绘了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形势催人奋进。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贡献检察力量！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1年1月28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光辉

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不批捕不起诉416人，建议变更羁押措施39人，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36件，优先办理涉民营企业民事行政监督案件826件，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我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966人，立公益诉讼案件3187件，督促修复被污染土地、水域230.1亩和清理生活垃圾、生产固废2.7万吨。完善“河（湖）长+检察长”生态环保模式，开展巡航巡河50次，聚焦抚仙湖等水污染防治，督促清理入湖河道、打捞水生植物。配合COP15，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检察官在行动”专项活动，发布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倡议书。

打造决胜脱贫攻坚是关系全局的重大政治任务，检察机关积极主动履行服务保障职责。严厉打击侵吞挪用扶贫资金、制售假种子假农药等妨害精准扶贫、坑农害农犯罪，起诉98人。在全国率先推出“收到了、谁在办”，3个月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率99.3%，三级检察长带案下访，重复访同比下降5.7个百分点。三是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到“应用尽用、规范适用”，全年适用68397人，适用率82.5%。这类案件被告人上诉率为5.34%，相较于其他案件的上诉率低6.4个百分点，化解矛盾、减少对抗的效果明显。四是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监督纠正、促成和解、司法救助等方式，妥善化解行政争议351件，既帮助政府解决治理难题，又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积极推进法治云南、平安云南建设

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作为首要任务，着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和谐。全年，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0489人，起诉77026人，其中，起诉涉枪涉爆、“两抢一盗”、黄赌毒等犯罪23125人，起诉“套路贷”、“校园贷”、电信网络诈骗、泄露个人信息等犯罪1226人。

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按照中央关于收官之年“六清”行动的部署，全省检察机关持续加强办案攻坚，进入检察环节的案件全部清结。深挖彻查“保护伞”，保山“乔氏父子”等重大黑恶势力集团及其背后“保护伞”被严惩。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批捕涉黑涉恶犯罪6640人、起诉13113人，发出督促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加强监管的检察建议1010份。在省委、省委政法委的有力领导和统一指挥下，一批涉黑组织被铲除，专项斗争形成强大震慑，全省社会治安环境

显著改善。强化执法司法活动监督。加大法律监督力度，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年办理各类诉讼监督案件112279件。对该案立案不立案、不该立案而立案的，监督立案、撤案1898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314件。纠正提请或决定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2069件，对6个监狱开展蹲点式交叉巡回检察。办理不服法院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244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400件。监督纠正违法12095件，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等犯罪75人。

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版。围绕在司法办案中最大限度定分止争、化解矛盾，把“枫桥经验”在检察工作中做实。一是强化考评引领。不断强调和引导检察人员遇到矛盾和难题不外推，努力把化解矛盾的工作做到极致，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二是坚持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对18229件信访，均在7日内告知“收到了、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或结果答复率99.3%，三级检察长带案下访，重复访同比下降5.7个百分点。三是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到“应用尽用、规范适用”，全年适用68397人，适用率82.5%。这类案件被告人上诉率为5.34%，相较于其他案件的上诉率低6.4个百分点，化解矛盾、减少对抗的效果明显。四是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监督纠正、促成和解、司法救助等方式，妥善化解行政争议351件，既帮助政府解决治理难题，又为群众排忧解难。

四、努力把检察为民做得更实

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紧盯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活动，立办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等领域案件857件。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保护“脚底下的安全”。积极稳妥拓展公益保护范围，立办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农业农村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387件。

着眼全局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省检察院对近三年来我省涉未成年人犯罪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并向省委报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步进一步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方案，成立由省委、省政府、省检察院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

受贿徇私，就算监督不力也不会追责”等错误观念，进一步认识到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主责主业，必须扛在肩上，做到极致，才能不辜负党、人民和法律的要求和期待。

开展落实“三个规定”专项督查。“三个规定”既是排除内外干扰、保证公正司法的“防火墙”，也是对检察人员管理监督的有力措施。在2019年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我们坚持扭住不放，持续加大落实力度。对全省检察机关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在办案系统中嵌入表格，随案填报、随机抽查；实行月报告、季度通报；对第一季度“零报告”的三个州市检察机关派出工作组进行督查；对违反“三个规定”、不如实报告的向责19人，推动逢问必录、应报尽报。

强化对司法办案的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案件流程监控、质量评查。压实检察长、部门负责人的办案监督管理责任。制定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意见。出台重大敏感刑事案件报备督办办法，完善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强化上级检察院办案指导和监督。制定检察业务工作评价办法。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公开审查、质量评查，监督检察办案活动1294件次。

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对131个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履职情况开展专项调研，调整交流检察长19名；举办基层检察长规范化管理培训班。组织基层青年干部、少数民族检察官到浙沪检察机关跟班学习，开展全省公诉、案件管理业务竞赛。协调省财政清理基层项目历史欠账，帮助应化尽化；争取省编办加大政法编制统筹力度，为办案任务重的基层检察院充实人员力量。全省有8个检察院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4个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一年来的检察工作，得到了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各位代表委员的有力领导、监督、关心和支持，各级代表委员视察工作、参加检察开放日和公开庭审等活动8246人次，这些都是我们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强大动力。当前，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理念不适应，全面从严治检存在薄弱环节，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还不到位，能力跟不上，对人民群众内涵更丰富、水平更高的司法需求，检察队伍整体素质能力还有较大差距。